

出土文獻 綜合研究集刊

第五輯

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
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

主辦



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第三層次項目
西南大學創新團隊項目『基於出土文獻綜合研究的文化推廣工程』(SWUJ1509395)

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

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

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

主辦

第五輯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·五/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
研究中心,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。——成都:
巴蜀書社, 2017. 3

ISBN 978-7-5531-0770-7

I. ①出… II. ①西… ②西… III. ①出土文物—文
獻—研究—中國—叢刊 IV. ①K877. 04-5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7) 第 033685 號

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(第五輯)

CHUTU WENXIAN ZONGHE YANJIU JIKAN

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主辦
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

責任編輯 謝藝波
封面設計 張 科
出 版 巴蜀書社
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
總編室電話: (028) 86259397
網 址 www.bsbook.com
發 行 巴蜀書社
發行科電話: (028) 86259422 86259423
經 銷 新華書店
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
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成品尺寸 185mm×260mm
印 張 15.5
字 數 250 千字
書 號 ISBN 978-7-5531-0770-7
定 價 65.00 圓

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, 請與工廠調換。

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

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

《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》

編輯委員會

主任 張顯成

副主任 喻遂生 毛遠明

成員 (按姓氏音序排列)

陳榮傑 鄧飛 鄧章應 郭麗華 何山

李發 李明曉 毛遠明 蘇文英 徐海東

王化平 喻遂生 張顯成 趙鑫曄

本輯執行主編 陳榮傑

目 錄

簡帛研究

- 《漢語大字典》“枚”條引簡帛訂誤——兼論辭書對簡帛文獻的利用問題
 張顯成(1)
- 清華簡《說命(上)》“伐失仲”句試解 李美辰(7)
- 銀雀山漢簡《三十時》解題與編聯芻議 龐壯城(15)
- 漢簡《周馴》“越人掘闔閭墓”補釋——兼及對《新書校注》的一則商榷
 田成浩(35)
- 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[伍]》釋文訂補 單育辰(43)
- 吳簡嘉禾四年、五年吏民田家荊比較研究 陳榮傑(47)

石刻研究

- 魏晉南北朝碑刻隸楷書漢字構字手段研究 何 山(64)
- 宋元明清買地券中的額題相關問題研究 李明曉(83)

金文古璽文研究

- 競諸器繫聯研究 黃錦前(99)
- 讀金文、古璽札記三則 馬 超(109)

出土文獻綜合及其他相關研究

- 《鸞子賦(一)》“撩瞻”考釋 張俊之(116)
- “貳”的古今字形及其關係考論 趙 培(121)
- 《經典釋文》所引《子夏易傳》異文疏證 申紅義(140)
- 《古文四聲韻》構形現象概述 徐海東(161)
- 寫本《尚書》隸古定古文源流疏證(三則) 趙立偉(172)
- 上古語氣詞“而已”及相關問題探究 程文文(178)
- “法”字源流考辨 韓織陽(189)
- 秦漢祠祀律令拾遺 范雲飛(206)
- 《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》徵稿啓事及文稿體例要求 (240)

《漢語大字典》“枚”條引簡帛訂誤^①

——兼論辭書對簡帛文獻的利用問題

張顯成^②

提 要:《漢語大字典·木部》“枚”條下第6個義項“長度單位,即一分”,所引書證為長沙馬王堆漢墓遺策:“徑尺六寸一枚。”查原簡文,其“枚”的意義是“自然單位量詞”,相當於“個”。通查馬王堆漢墓遺策的全部“枚”字,均無“長度單位,即一分”的用法,而均是“自然單位量詞”義。一個世紀以來出土了大量的簡帛文獻,而《漢語大字典》修訂版(第二版)在利用簡帛文獻方面做得很不夠,出現的問題也不少。建議大型語文辭書的編纂和修訂,要高度重視簡帛語料,並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對簡帛文獻予以充分利用。

關鍵詞:《漢語大字典》;枚;簡帛;訂誤

《漢語大字典·木部》“枚”條下第6個義項釋曰:

長度單位,即一分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輪人》:“十分寸之一謂之枚。”孫詒讓正義:“枚一分者,《賈子·六術篇》云:‘十釐為分,十分為寸。’是十分寸之一,即一分也。”《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遺冊》:“徑尺六寸一枚。”

《漢語大字典》的第一版(P1171)和第二版(P1254)均是如上所釋,

^①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(12&ZD115)、西南大學創新團隊項目(SWU1509395)的階段性研究成果。

^②張顯成,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、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教授 重慶 400715。

無任何相異^①。

上引《漢語大字典》“枚”條所引書證“徑尺六寸一枚”，出自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遺策^②。查較權威的馬王堆漢墓的有關整理資料，一是湖南省博物館、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《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》^③，二是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第六冊^④，可知上引遺策文字為一號墓遺策的第 205 號簡，原文是：

漆畫平般徑尺六寸，一枚。

簡文“漆”讀為“漆”(下同)，“般”讀為“盤”(下同)，“徑”讀為“徑”(下同)，“枚”是自然單位量詞，相當於“個”，簡文意為：漆畫平盤直徑一尺六寸，一個。

簡文這裡的“枚”是自然單位量詞，與長度單位毫無關係，二者風馬牛不相及。所以，《漢語大字典》把簡文的“枚”當作“長度單位，即一分”來理解，大誤。並且還有必要指出的是，《漢語大字典》的書證把原簡文“漆畫平般徑尺六寸，一枚”，斷取為“徑尺六寸一枚”，也是頗為不當的。

上引 205 號簡與 206、207、208、209、210、211 號為同一組簡，為了進一步證明簡文的“枚”為自然單位量詞，相當於“個”，我們把這一組簡的文字臚列如下：

漆畫平般徑尺六寸，一枚。(205)^⑤

漆畫平般徑二尺，一枚。(206)^⑥

①《漢語大詞典·木部》“枚”的第 7 個義項釋曰：長度單位，即一分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輪人》：“十分寸之一謂之枚。”鄭玄注：“為下起數也。枚，一分。”孫詒讓正義：“賈子《六術篇》云：‘十釐為分，十分為寸。’是十分寸之一，即一分也。”無書證，即《漢語大詞典》所釋除無書證外，與《漢語大字典》是基本相同的。《漢語大詞典》無書證，顯然是未找到書證。

②遺策，上引《漢語大字典》寫作“遺冊”，學界多作“遺策”。

③湖南省博物館、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《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73 年。

④湖南省博物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，裘錫圭主編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第六冊，中華書局，2014 年。

⑤墓中出土了雲紋漆盤一件，出土時徑長 35 釐米，與此尺寸基本相合（漢代一尺約合今 23 釐米），當即簡文所記之器。

⑥整理小組注：“墓中出土平盤未見與此尺寸近似者。”

漆畫平般徑二尺五寸，一枚。(207)①

漆畫其末一，長二尺六寸、廣尺七寸，盛肉。(208)②

漆畫其末一，長二尺六寸、廣尺七寸。(209)

漆畫其末二，廣各二尺、長各三尺二寸。(210)

| 右方平般三、其末四。(211)

以上簡 211 是對簡 205 至簡 210 的總結(“|”是總結語的標識)，所記“方平般三、其末四”與上各簡所記相符。簡 205“漆畫平般徑尺六寸，一枚”；簡 206“漆畫平般徑二尺，一枚”；簡 207“漆畫平般徑二尺五寸，一枚”，加起來漆畫平盤正好是“三”。簡 208“漆畫其末一”、簡 209“漆畫其末一”與簡 210“漆畫其末二”，加起來漆畫其末也正好是“四”。這自然證明總結簡(簡 211)的“三”意為“三枚”，各簡的“枚”均為自然單位量詞。

通查馬王堆帛書遺策的“枚”，也未見用作“長度單位，即一分”者，以下是所有含“枚”的簡文：

一號墓遺策：

| 右方漆畫移十、辛酒杯卅枚。(187)

漆畫食般徑一尺二寸，廿枚。(188)

漆畫大般徑三尺一寸，一枚。(189)

尺比二枚。(237)③

由上可知，這些“枚”均是自然單位量詞，且簡 188、189 的行文格式與上引簡 205、206、207 完全相同，這自然也證明簡 205 的“枚”是自然單位量詞。

①墓中出土了雲紋漆盤一件，徑長 57.5 釐米，與此尺寸相合，當即簡文所記之器。

②其末，整理小組、唐蘭先生認為此是“概”的合音，或作“巖”。古“概”字在長沙方言中為“其末”。概，《廣雅·釋器》：“几也。”《集韻·祭韻》：“夏俎名。通作巖。”“概”就是几案。墓中出土了一件漆几案，上放置有食盤。几案長 60.2 釐米，寬 40 釐米，長度與此相合。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將“其”隸為“來”，云：“至於‘其來’何以指案待考。”故儘管文字隸定不同，但都認為所指為“几案”。

③比，即“篋”，“尺比”即“尺篋”。

三號墓遺策：

卯一筭，九百枚。(179)

漆畫小具杯，廿枚。(250)

漆畫華圩，廿枚。(253)^①

漆畫大般徑三尺一寸，一枚。(255)^②

漆畫平般徑二尺五寸，三枚。(256)^③

漆畫平般徑二尺，三枚。(257)^④

漆畫平般徑尺六寸，三枚。(258)

漆畫其末廣二尺、長三尺二寸，二枚。(275)^⑤

漆畫其末廣一尺七寸、長二尺六寸，二枚。(276)

象筭卅枚。(319)

由上可知，這些“枚”也均是自然單位量詞，且簡 255、256、257、258 的行文格式與上引一號墓簡 205、206、207 也完全相同，這自然也證明一號墓簡 205 的“枚”是自然單位量詞，不是長度單位。

總之，《漢語大字典》“枚”條將馬王堆一號漢墓遺策簡 205 的“枚”當作“長度單位，即一分”的例證來用，是完全錯誤的。簡文全文是：“漆畫平般徑尺六寸，一枚。”意為：“漆畫平盤直徑一尺六寸，一個。”簡文的“枚”是自然單位量詞，在該簡文中相當於“個”，與“長度單位，即一分”風馬牛不相及。

究其致誤的原因，有二：

一是編纂態度問題。“枚”為作“長度單位一分”這一意義的用法，

①圩，即“盂”。

②墓中出土了大盤一件，旋木胎，繪有幾何鳥頭紋，口徑 72.5 釐米，與此尺寸相合，當即簡文所記之器。

③墓中出土了三件雲龍紋旋木胎漆平盤，口徑分別為 59.1 釐米、57.9 釐米、58 釐米，與此尺寸相合，當即簡文所記之器。

④墓中出土了三件雲龍紋旋木胎漆平盤，口徑分別為 49 釐米、50 釐米、52.2 釐米，與此尺寸相合，當即簡文所記之器。

⑤墓中出土一案，長 75 釐米、寬 47 釐米、高 5 釐米，與此尺寸相合，當即簡文所記之器。但出土僅這一件。

目前我們還沒有找到文獻用例，故在辭書編纂中更要謹慎，絕不能像《漢語大字典》“枚”條那樣，遇見一例自認為意義是“長度單位一分”的例子，就草率用之，這種態度顯然是很不嚴謹的！

二是沒有對簡帛文獻認真閱讀，沒有理解簡文意思，就草率為之，甚至截取其中一部分簡文來作為書證，生拉硬拽作為書證。

20世紀以來，出土了大量的簡帛文獻，據本人粗略統計，出土簡牘帛書已達120多起，數量可觀者也有70來起，簡牘帛書的數量總共達24萬枚(件)左右，總字數達700萬左右。這一數字是十分驚人的，是原來完全想象不到的。並且，簡帛還將繼續不斷地出土問世。僅從文字數量上說，它將與傳世的先秦兩漢文獻相互妍美，並有可能相當甚至超過。出土簡帛大都是失傳已久的佚書，內中有很多極為珍貴的文獻資料，對語文辭書編纂具有重大價值，像《漢語大字典》這樣的大型語文辭書，在編纂和修訂中理應高度重視簡帛文獻的利用，然而《漢語大字典》卻做得很不夠。比如：

對簡帛文獻的重視不夠，自然利用很不夠，特別是修訂版(第二版)。第一版出版後的三十來年，是簡帛新發現的極重要時期，新發現簡帛的數量是原來的數十倍，而修訂版(第二版)基本沒有怎麼增加簡帛材料。這裡要特別指出的是，《漢語大字典》在字頭下出示的古文字字形，是該辭書的重要內容，但是修訂版(第二版)在字形方面，完全沒有作任何增訂，這是無法理解的，是無論如何也說不過去的。

像上引對簡帛都未讀懂就草率引用的情況不少(例證不再贅舉)。

引用的簡帛材料中，有不少連簡號或帛書的行第號都標錯了(主要表現在字形出處標注上)。

簡帛文獻中，有不少材料可補辭書書證補闕無，可以提前辭書始見書，可以增補辭書詞條，可以增補辭書義項，可以訂正辭書釋義，所以，簡帛在辭書編纂和修訂方面具有極大的價值，有鑒於此，建議辭書的編纂和修訂應注意以下幾個方面：

一是應當高度重視簡帛並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，對簡帛文獻予以充分利用，應該在編纂或修訂中盡量搜集齊簡帛語料，特別是大宗簡帛，絕不要遺漏。

二是聘請簡帛專家，特別是從事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的專家，加入到編纂或修訂行列中來，確保簡帛語料的正確利用。

三是若《漢語大字典》類大型語文辭書的編纂或修訂，當先編寫簡帛詞典。簡帛文獻太多，要想做到系統搜集簡帛詞語詞義，必須要先編寫《簡帛詞典》，將專有詞語以外的普通詞語，盡量搜集齊全。此項工作難度甚大，必須由長期從事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的專家承擔，因為內中涉及簡帛文字的隸定、簡帛文意的釋讀、詞語的切分等問題。若由不熟悉簡帛的人來承擔，則有可能連簡牘號帛書行第號都不會標或錯標，當今的大型辭書就有不少這類問題。

相信只要我們在進行語文辭書的編纂和修訂時，真正認識到了簡帛的巨大價值，高度重視對簡帛的利用，採取行之有效的措施，就一定會大大提高辭書質量。

清華簡《說命(上)》“伐失仲”句試解^①

李美辰^②

提 要:清華簡《說命》(上)“斂(說)於辜伐違(失)申(仲)”句的訓釋爭議較多,句讀也各不相同。本文在綜合各家說法的基礎上,提出個人的見解。將“邑人皆從一豕”連讀,并指出失仲失敗的原因。

關鍵詞:清華簡;說命(上);句讀

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叁)》中的《說命》三篇自公佈之日起就在學界引起諸多討論,本文將《說命》上篇中一段頗有爭議的話進行整理,并提出筆者不甚成熟的見解。

《說命》上篇有一段話講的是失仲因違卜而滅亡:

“斂(說)於辜伐違(失)申(仲)一豕乃觀保以適(逝)迺遂邑人皆從一豕墜申(仲)之自行是為赤(赦)敦(俘)之戎”【簡5—簡6】。此句學者有不同釋讀意見,現整理如下:

^①本文是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博士創新項目“清華簡字詞關係研究”(項目號 CTWX2016BS036)階段性成果。

^②李美辰,中山大學中文系,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 廣州 510275。

學者	釋讀
整理者	敫(說)於韋(圍)伐達(失)申(仲),一豕乃觀(旋)保以適(逝),迺遽(踐),邑人皆從,一豕墜(隨)申(仲)之自行,是為赤(赦)敦(俘)之戎。①
王寧	敫(說)於韋(圍)伐。達(失)申(仲)、一豕乃觀(睿)保以適(逝)。迺遽(踐),邑人皆從,一豕墜(地)申(仲)之自行,是為赤(赦)敦(俘)之戎②。

廖名春	敫(說)於韋(圍)伐達(失)申(仲),一豕乃觀(旋),保以適(逝),迺遽(踐),邑人皆從,一豕墜(隨)申(仲)之自行,是為赤(赦)敦(俘)之戎。③
陳民鎮	說於韋伐失仲,一豕乃觀(旋)保以逝,迺遽(踐),邑人皆從。一豕墜(弛)仲之自行,是為赤孚之戎。④
侯乃峰	敫(說)於韋(圍)伐達(失)申(仲),一豕乃觀(穿)堡以適(逝),迺遽(踐)。邑人皆從一豕,墜(脫)申(仲)之自行,是為赤敦(孚)之戎。⑤
黃傑	邑人皆從一豕墜(地)申(中)之自行,是為赤敦之戎。⑥

諸家意見各有所長,但筆者讀後仍心生疑竇,這裡提出一些淺見,還望方家指教。

一、敫(說)於韋(圍)伐達(失)申(仲)

此處除王寧在“伐”字後斷讀外,其他學者均從整理者與後二字“失

①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(叁)》,中西書局,2012年,頁122。

②王寧:《讀清華叁·說命散劄》,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,2013年。

③廖名春、趙晶:《清華簡〈傳說之命〉上新讀》,孔子2000網,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,2013年1月4日。

④陳民鎮:《清華簡〈說命上〉的“墜”》,復旦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。

⑤侯乃峰:《讀清華簡(三)·〈說命〉陸錄》,武漢大學簡帛網,2013年。

⑥黃傑:《讀清華(叁)〈說命〉筆記》,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,2013年。

仲”連讀，只是對“於韋(圍)伐”的解釋各有不同：整理者將“於”訓為“往”，對“韋(圍)伐”二字無說^①。楊蒙生認為“韋(圍)伐”應連讀，將“圍伐”看作一種征伐方式，“圍”是“伐”的一種，兩者“終是一事”，并引例證明^②。廖名春認為“圍伐”是圍攻之義^③。張卉認為將“韋”釋作“圍”不妥，楚簡帛中的“圍”皆作“回”，如清華二《繫年》曰秦晉“回商密”，《左傳·僖公二十五年》作“圍商密”，可知“回”是初文，“圍”是後起字，秦漢之前“圍”皆寫作“回”。因此，“韋”釋作地名還是可信的^④。單育辰認為“韋”即豕韋氏所在之“韋”^⑤。王志平、蔡麗利從之^⑥。子居認為“韋”即“鄣”，但又說“鄣，湯之本國”^⑦。

按，“韋”作地名於文意可通，只是地理位置尚不能解決。既在“韋”地討伐，那麼“韋”地所在之處應離失仲之地不遠，或者歸失仲管轄。王志平、蔡麗利、單育辰、張卉皆說“韋”即“豕韋”國，那麼“豕韋”和“失仲”有何關聯？《史記集解》引賈逵曰：“祝融之後封於豕韋，殷武丁滅之。”聯繫後文說失仲生“二牡豕”，地望或有關聯，此處可備一說。子居說為“鄣”地，可為何要在“湯之本國”討伐失仲，令人費解。因此，筆者更同

①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(叁)》，中西書局，2012年，頁122。

②楊蒙生：《清華簡〈說命上〉校補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，2013年。杜預《春秋左傳正義》附釋音《春秋左傳註疏》卷第三十四“襄公十九年”“公至自伐齊”條：正義曰：往年圍齊，今以伐致，《傳》既不說，杜亦不解。《公羊傳》曰：“此同圍齊也，何以致伐？未圍齊也。宋圍齊則其言‘圍齊’何？抑齊也。曷為抑齊？為其亟伐。”其意言往年同圍齊者，實非圍齊，故以伐致。案《傳》“攻平陰，齊侯塹防門而守之”，則是兵實圍齊，不得如《公羊》說也。賈逵云：“圍齊而致伐，以策伐勳也。”伐者，加兵之名，圍則伐內之別，圍、伐終是一事，不得各有其勳，何言策伐勳也？但圍是伐內之別。此言“至自伐齊”，僖二十九年言“至自圍許”，史異辭，無義例。“圍”是伐的一種，二者“終是一事。”

③廖名春、趙品：《清華簡〈傳說之命〉上新讀》，孔子2000網，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，2013年1月4日。

④張卉：《清華簡〈說命上〉“說於韋伐失仲”考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，2013年。

⑤單育辰：《清華三〈詩〉、〈書〉類文獻合考》，《清華簡研究》，第二輯，中西書局，2015年。

⑥王志平：《清華簡〈說命〉中的幾個地名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，2013年。蔡麗利、譚生力：《清華簡〈說命〉相關問題初探》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，第2期，2014年。

⑦子居：《〈清華簡·說命〉上篇解析》，孔子2000網“清華大學簡帛研究”專欄，2013年。

意楊蒙生的說法，將“圍伐”連讀。這樣一來，“於”便不能用作動詞，用作“語中助詞”更好。如《詩經·秦風·無衣》：“王于興師，修我矛戈，與子同仇”^①，句式與“說於圍伐”同。關於“圍伐”的辭例，在古籍中還見於：

《十三經註疏·春秋穀梁傳註疏》卷八“僖公起六年”

“夏，公會齊侯”條：

夏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伐鄭，圍新城。伐國不言圍邑，此其言圍，何也？據元年“楚人伐鄭”，不言圍。病鄭也，著鄭伯之罪也。泰曰：諸伐國而言圍邑，傳皆以為伐者之罪，而以此著鄭伯之罪者，齊桓行霸，尊崇王室，綏合諸侯，翼戴世子。盟之美者，莫盛於此。而鄭伯辟義逃歸，違叛霸者，是以諸侯伐而圍之，罪著於上，討顯於下，圍伐之文雖同，而善惡之義有殊，亦猶桓盟不日以明信，而葵丘之盟日之以為美。

唐·楊士勛[疏]注“泰曰”至“為美”。釋曰：罪著於上，而討顯於下者，謂前五年書鄭伯會而逃歸，是罪著於上也。今伐鄭，又言圍新城，是討顯於下也。圍伐之文雖同，而善惡之義有殊，謂隱五年“宋人伐鄭，圍長葛”，此言齊侯伐鄭，圍新城，是圍伐之文同也。彼傳云伐國，不言圍邑，此其言圍，何也？久之也。此傳曰伐國不言圍邑，此其言圍，何也？著鄭伯之罪也。故知彼言圍以惡宋，此言圍以善齊。是善惡之義有殊也。知善齊者，傳言著鄭伯之罪，故知圍者知善也。


由上可知，“圍、伐”均表示一種征伐手段，圍而伐之，是愛民重民的表現，這與簡文之後的內容相合，傳說正因為沒有將失仲一族趕盡殺絕，所以才有了“赤敦之戎”。另在《史密簋》中，也有相關辭例：“周伐長必”，王輝認為：“《國語·晉語五》中有：齊師大敗，逐之，三周華不注之山。周伐即圍伐。”^②此處或可備一說。

^①楊樹達：《詞詮》，中華書局，1978年，頁434。

^②王輝：《商周金文》，《史密簋》，頁202，文物出版社，2006年1月。（此承周博先生賜知，謹致謝忱）

二、一豕乃觀保以適(逝)。

整理者認為“觀”在這裡當用為“旋”，與“還”字通用。逝，行也，此云失仲之子不戰而退守^①，陳新、廖名春從此說^②。但廖名春認為“乃旋”就是反身逃跑，并把該句斷為“一豕乃觀，保以適”，“保以適”即“俘而折”，是說臨陣脫逃的“一豕”被俘而被傳說所折服^③。子居認為“觀”當讀如原字，其字即“睿”的繁形，是指有先見之明^④。王寧從此說，但他將“觀”訓“智也”，是說一豕知道自保，因而逃走了^⑤。侯乃峰認為“觀”當讀為“穿”，“保”用為“堡”，指一豕穿過城堡逃走了^⑥。楊坤亦認為“保”徑讀為“堡”亦通，“觀”當讀如“旬”，營也^⑦。李銳認為此處“保”指小城^⑧。

按，觀，字還見於中山王響鼎，作銘文選二·880^⑨，从見睿聲，史籍作叡，《廣雅·釋詁三》謂叡為“智也”，又《說文·攷部》：“叡，深明也”。因此，簡中的觀應用作“叡”，智也，王寧所說可從。保，指守住、保全、保護。《左傳·昭公八年》：“民力雕盡……莫保其性。”

三、迺遠，邑人皆從一豕

侯乃峰從此斷句，另黃傑在此斷讀為“邑人皆從一豕地中之自行”，其他學者均將“一豕”從下讀。整理者認為“遠”，與“翦”通，義為伐滅。

①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(叁)》，中西書局，2012年，頁122。

②陳新：《清華簡〈說命〉上補釋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，2016年第3期，36—39頁。廖名春、趙品：《清華簡〈傳說之命〉上新讀》，孔子2000網，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，2013年。

③廖名春、趙品：《清華簡〈傳說之命〉上新讀》，孔子2000網，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，2013年1月4日。

④子居：《〈清華簡·說命〉上篇解析》，孔子2000網“清華大學簡帛研究”專欄，2013年。

⑤王寧：《讀清華叁·說命散劄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13年。

⑥侯乃峰：《讀清華簡(三)·〈說命〉脞錄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13年。

⑦楊坤：《跋清華竹書〈傳說之命〉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，2013年。

⑧李銳：《清華簡〈傳說之命〉研究》，《深圳大學學報》，2013年第3期。

⑨馬承源主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(二)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7年，頁607。11見注1。□沈建華：《清華簡〈說命〉“失仲”與卜辭中的“失”族》，《甲骨文與殷商史》新四輯，頁48—56。□見注3。